

(二) 近年承担的类似项目情况表

业绩一

项目名称	汝阳县 2021 年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第二十二标段
项目所在地	汝阳县
发包人名称	汝阳县农业农村局
发包人地址	涧河东路 226 号
发包人电话	0379-68212224
签约合同价	1249537.59 元
计划开工日期	2021 年 7 月 12 日
计划竣工日期	2021 年 11 月 13 日
承担的工作	打井、灌溉、蓄水池、拦水堰、田间道路、坑塘维修、 土地改良等
工程质量	达到国家质量验收合格标准
项目经理	李博
技术负责人	关慧平
项目描述	打井、灌溉、蓄水池、拦水堰、田间道路、坑塘维修、 土地改良等
备注	/

备注：本表后附合同协议书等材料的扫描件。

中标通知书

政府采购管理部门批复编号：汝政采【2021】145 号

致：鸿鸣建设有限公司

恭喜贵方在参加由洛阳力维工程咨询有限公司组织的公开招标汝阳县 2021 年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第二十二标段中，经评标小组评审，贵方为本次招标项目的中标单位，成交情况如下：

中标价	1249537.59 元
质量承诺	达到国家质量验收合格标准
工期	120 日历天
安全目标	杜绝重伤、死亡事故
文明工地目标	市级文明工地
扬尘治理目标	做到“七个 100%，八个必须”
项目经理	李博
证书编号	豫 241181838019

请根据本通知书、招标文件、投标文件与汝阳县农业农村局商洽签订合同等事宜。

洛阳力维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公章)

2021 年 7 月 9 日

注：1. 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15 天内，应按规定签订合同。

(GF—2013—0201)

编号：第 号

建设工程施工合同

中华人民共和国建设部

制定

国家工商行政管理局

2021年7月13日

第二部分 合同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 汝阳县农业农村局

承包人(全称): 鸿鸣建设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有关法律、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汝阳县 2021 年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第十一至第三十六标段(二十二标段)工程施工及有关事项协商一致,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一、工程概况

1.工程名称:汝阳县 2021 年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第十一至第三十六标段(22 标段)。

2.工程地点:汝阳县境内。

3.资金来源:财政资金。

5.工程内容:打井、灌溉、蓄水池、拦水堰、田间道路、坑塘维修、土地改良等

6.工程承包范围:

施工图纸、工程量清单所含内容。

二、合同工期

计划开工日期: 2021 年 7 月 12 日。

计划竣工日期: 2021 年 11 月 13 日。

工期总日历天数: 120 天。工期总日历天数与根据前述计划开竣工日期计算的工期天数不一致的,以工期总日历天数为准。

三、质量标准

达到国家质量验收合格标准,机井灌溉工程保证水源、出水量达到设计要求。

四、签约合同价与合同价格形式

1.签约合同价为:

人民币(大写) 壹佰贰拾肆万玖仟伍佰叁拾柒元伍角玖分 ;

小写: (1249537.59)

其中:

1. 社会保障费:

人民币(大写) / (¥ / 元);

(2) 材料和工程设备暂估价金额:

人民币(大写) / (¥ / 元);

(3) 专业工程暂估价金额:

人民币(大写) / (¥ / 元);

(4) 暂列金额:

人民币(大写) / (¥ / 元)

1. 合同价格形式: 中标价加签证部分。

五、项目经理

承包人项目经理: 李博

身份证号: 411123198611173511

六、合同文件构成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 (1) 中标通知书;
- (2) 投标函及其附录;
- (3) 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
- (4) 通用合同条款;
- (5) 技术标准和要求;
- (6) 图纸;
- (7)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
- (8) 其他合同文件。

在合同订立及履行过程中形成的与合同有关的文件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合同当事人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须经合同当事人签字或盖章。

七、承诺

1.发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履行项目审批手续、筹集工程建设资金并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

2.承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组织完成工程施工，确保工程质量和安全，不进行转包及违法分包，并在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承担相应的工程维修责任。

3.发包人和承包人通过招投标形式签订合同的，双方理解并承诺不再就同一工程另行签订与合同实质性内容相背离的协议。

八、词语含义

本协议书词语含义与第二部分通用合同条款中赋予的含义相同。

九、签订时间

本合同于2021年7月12日签订。

十、签订地点

本合同在甲方办公室签订。

十一、补充协议

合同未尽事宜，合同当事人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十二、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双方签字并盖章之日起生效。

十三、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陆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发包人执肆份，承包人执贰份。

发包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

委托代理人：(签字)

张东印

承包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

委托代理人：(签字)

高卫光

组织机构代码:

组织机构代码:

91411724MA472P9H6N

地 址: _____

地址: 河南省安阳市林州市建

筑总部大厦 N0038 号

邮政编码: _____

邮政编码: 456550

法定代表人: _____

法定代表人: 高卫光

委托代理人: _____

委托代理人: _____

电 话: _____

电 话: /

传 真: /

传 真: /

开户银行: _____

开户银行: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

有限公司林州支行

账号: _____

账号: 41050160610800001427

0F1D933C

0F1D933C

业绩二

项目名称	潢川县 2021 年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
项目所在地	潢川县
发包人名称	潢川县农业农村局
发包人地址	信阳市潢川县航空北道西 118 号
发包人电话	0376-3168609
签约合同价	2854682.93 元
计划开工日期	2021 年 7 月 5 日
计划竣工日期	2021 年 12 月 2 日
承担的工作	整修坑塘、田间道路、新修渠道等
工程质量	合格
项目经理	关惠平
技术负责人	王智洁
项目描述	整修坑塘、田间道路、新修渠道等
备注	/

备注：本表后附合同协议书等材料的扫描件。

中标通知书

鸿鸣建设有限公司：

潢川县 2021 年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公开招标会议已于 2021 年 6 月 22 日 09 时 30 分在商城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第二开标厅准时开标，根据评标委员会评审并出具的评标报告，确定你单位为传流店乡 3 标段中标人。

主要中标内容：

- 1、项目名称：潢川县 2021 年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
- 2、中标金额：2854682.93 元
- 3、工期：150 日历天
- 4、质量标准：合格
- 5、项目经理：关慧平 注册号：豫 241151566362

你单位收到中标通知书后，须按招标人要求签订合同。

招标人（盖章）：

2021 年 7 月 2 日



招标代理机构（盖章）：

2021 年 7 月 2 日



0F1D933C

潢川县 2021 年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

(传流店乡 3 标段)

施
工
合
同

2021 年 7 月 5 日

潢川县 2021 年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施工合同

发包方：潢川县农业农村局（简称甲方）

承包方：鸿鸣建设有限公司（简称乙方）

受益方：潢川县传流店乡人民政府（简称丙方）

潢川县 2021 年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经公开招标确定了承包方，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和《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等规定，结合本工程具体情况，各方达成如下协议：

第 1 条 工程概况

1.1 工程名称：潢川县 2021 年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

1.2 工程地点：潢川县传流店乡肖寨村、钟寨村。

1.3 建设内容：整修坑塘、田间道路、新修渠道。

1.4 承包方式：本合同价款采用固定单价价格核算，包工包料。

1.5 工期：计划开工日期：2021 年 7 月 5 日。

计划竣工日期：2021 年 12 月 02 日。

工期总日历天数：150 天（雨雪、冰冻天气除外）。

1.6 工程质量：符合国家现行规范和标准，达到合格工程标准。

工程质量保修期限：工程竣工验收后壹周年。

1.7 合同价款（人民币）：贰佰捌拾伍万肆仟陆佰捌拾贰元玖角叁分（2854682.93 元）（包括实施和完成工程量清单内所有工程所需的全部费用以及相关资料费用）。

第 2 条 甲方工作

2.1 开工前同监理单位一起向乙方提供经确认的施工图纸或作法并向乙方进行现场交底。

2.2 指派赵新志、刘永芳为甲方驻工地代表，代表甲方处理

与本工程建设相关的事宜，负责对施工组织设计及方案、质量监督、工程量签认、进出厂材料、设备检验和使用、工程变更、工程量确认、工期顺延等事项的初步审核。

2.3 施工任务完成后及时组织相关单位组成验收小组对符合验收条件的标段工程进行验收。由甲乙双方、受益方会同监理、第三方审计等单位按照中标的工程量清单、经批准调整的工程量及其对应子目单价进行决算审计。

第3条 乙方工作

3.1 参加甲方组织的施工图纸或说明的现场交底，拟定施工方案和进度计划，交监理审定。按照投标文件所承诺的内容履行工作。乙方在合同履行过程中，随时接受甲方纪检、监理、设计等相关部门的监督和检查。

3.2 乙方项目经理必须与投标时所承诺的人员一致，并在开工日期前到任。在监理人出具工程接收证书前，项目经理不得同时兼任其他任何项目的项目经理。未经甲方书面许可，乙方不得更换项目经理。项目经理的姓名 关慧平、身份证号 41071119050815410、资格证书号 0109113、注册编号 豫241151566362；联系电话：0395-6528887。乙方对项目经理的授权范围：代表乙方全权处理与本工程建设相关的事宜。

项目经理每周在施工现场的时间 不少于五天（停工期间不计）。项目经理未经甲方或监理批准，没有按要求到岗，发现一次者甲方将对乙方施工单位提出批评，发现第二次处罚乙方壹仟元人民币，第三次加倍罚款，对屡教不改者，甲方可要求乙方调换项目经理，直至将乙方列为失信企业，取消其在本单位的投标资格。

乙方擅自更换项目经理的违约责任：按合同价 1% 予以罚款。

3.3 乙方驻工地代表 肖世勇，身份证号：41302419710511131，联系电话：15290292699，乙方农民工代表为 朱天记、金正富。

3.4 严格按照投标文件的有关内容执行施工规范、安全操作规程、防火安全规定、环境保护规定。负责提供为完成合同工作所需的劳务、材料、施工设备、工程设备和其他物品，并按合同约定负责临时设施的设计、建造、运行、维护、管理和拆除。遵守国家或地方政府及有关部门对施工现场管理的规定，妥善保管好施工现场周围建筑物、设备管线、古树名木，并承担相应费用，如确定需要拆、

0F1D933C

改原建筑物结构或设备管线，负责办理相应审批手续。做好施工现场保卫和垃圾消纳等工作，处理好由于施工带来的扰民问题及与周围单位（住户）的关系。

3.5 施工中未经甲方同意批准，不得随意变更工程规划以及工程量清单中规定的各项施工内容和工程量，不得随意更改建筑物结构型式。否则，甲方不予认可并追究乙方责任。

3.6 工程竣工未移交之前，负责对现场的一切设施和工程成品进行保护。

3.7 按时完成符合质量标准的工程内容，竣工验收决算时按工程总造价交纳国家税金，负责整理和提交竣工验收资料。乙方要严格按照图纸或作法说明进行施工，做好各项质量检查记录。乙方负责收集、整理、立卷、归档工程资料，并按规定时间向甲方移交规定的工程质量评定资料和施工管理资料。

第4条 丙方工作

4.1 按照甲方的要求，负责完成项目计划需要丙方自筹解决的如路基、大塘、渠系等土方工程任务和其它辅助工程任务，负责协调或清理施工区域的障碍物；

4.2 负责协调乙方的施工环境，提供宽松的施工环境；

4.3 提供乙方施工的水源、土源，协调施工用电，费用由乙方自理。

4.4 对验收合格的工程及时接受移交，确定专人管护，确保工程一次建成，长期受益。

第5条 关于工期的约定

5.1 甲方要求比合同约定的工期提前竣工时，应征得乙方同意，并支付乙方因赶工采取的费用。

5.2 因甲、丙方未按约定完成工作，影响工期，工期顺延。

5.3 因乙方责任，不能按期开工或中途无故停工，影响工期，工期不顺延。

5.4 因乙方原因造成工期延误，逾期竣工违约金按每天壹仟元，最高限额为合同价款的1%。

第6条 关于工程质量及验收的约定

6.1 本工程以施工图纸、作法说明、设计变更和国家相关标准、规定为标准。

6.2 本工程质量应达到国家质量评定合格标准。

6.3 乙方严格按照投标工程量清单的内容施工，如因当地实际或其它原因需要变更，乙方应及时报告监理和甲方，甲方和受益方如同意并出据手续后方可变

更施工内容,工程量的增减、工程变更等费用按合同双方代表洽商并签字确认的书面资料为准,在竣工结算时予以调整。甲方如没有同意或乙方擅自变更的,增加的工程量甲方不予认可。

6.4 甲、乙双方和监理方应及时办理隐蔽工程和中间工程的检查与验收手续。若乙方办理隐蔽工程和中间工程的检查与验收手续后,甲方不按时参加隐蔽工程和中间工程验收,乙方可与监理一起验收,甲方应予承认。若甲方要求复验时,乙方应按要求办理复验。若复验合格,甲方应承担复验费用,由此造成停工,工期顺延;若复验不合格,其复验费用及返工费用由乙方承担,工期不顺延。

6.5 由于乙方原因造成质量事故,其返工费用由乙方承担,工期不顺延。

6.6 工程完工后,乙方提出书面中验材料,甲方于十日以内组织验收,并按有关程序办理验收、结算、移交手续。

第7条 关于工程价款及结算的约定

7.1 本合同价款采用固定单价合同价格。报账程序按照财政部门有关规定办理,报账资金直接拨付到乙方指定账户。

7.2 本合同生效后,乙方进场,完成施工前的物料和机械准备,并开始施工后,经乙方提出用款申请,甲方审核同意后,第一次拨付工程款不超过合同价款的30%。

7.3 工程完工后,乙方提出书面中验材料和决算申报表,甲方及时组织有关人员进行县级初验,验收合格的经监理单位核实并出具监理报告,质量检验单位出具质量合格报告后,进行第二次拨款,拨付至合同价款的80%。经市级验收合格、第三方审计后,拨付至决算审计总价的97%,其余3%为质量保证金。

7.4 项目竣工验收合格,一年后经复验无质量问题的付清全部质量保证金。如有质量问题,由乙方负责维修,直至复验合格后再拨付全部质量保证金。

工程需要保修的,乙方应在收到保修通知后3天内派人保修,乙方不在规定期限内派人修理的,甲方可委托其他人员修理,费用由乙方承担并从质保金中扣除。

第8条 有关安全生产和防火的约定

8.1 甲方提供的施工图纸或作法说明,应符合有关消防防火设计规范。

8.2 如果由于甲方确认的图纸或作法说明违反有关安全操作规程、消防条例和防火设计规范，且不同意乙方变更意见导致发生安全或火灾事故，应由甲方承担责任。

8.3 乙方在施工期间应严格遵守《建筑安装工程安全技术规程》、《建筑安装工人安全操作规程》、《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条例》和其它相关的法规、规范；由于乙方操作不当或者违反有关安全操作规程等原因，导致发生安全或火灾等事故，应由乙方自行承担责任；由此造成的人员伤害及财产损失均由乙方负责。

第9条 违约责任

9.1 乙方擅自更改原建筑物结构或设备管线等，由此发生的损失或事故（包括罚款），由乙方负责并承担损失。

9.2 未办理验收手续，丙方提前使用或擅自动用，造成损失由丙方负责。

9.3 因一方原因，合同无法继续履行时，应通知对方，办理合同终止协议，并由责任方赔偿对方由此造成的经济损失。

第10条 其它约定

10.1 有下列情况之一者，甲方有权停止拨款，并可选择解除合同：

- ①因乙方原因造成重大事故，且无能力继续履约；
- ②乙方与第三方发生债务诉讼，致使法院或银行通过法律程序要冻结或划拨应付的工程款；
- ③乙方所报的项目经理、各工种工长未能按约定上岗时；
- ④乙方挪用工程款，致使工程进度迟缓，大幅度延缓工期；
- ⑤非因甲方的原因，如乙方不能按本合同约定的工期完工，超过15天以上时，甲方有权随时单方解除本合同。

10.2 甲方依据前款规定解除本合同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乙方须自行退场，否则每超出一天按最终决算价的1%支付逾期退场违约金直至乙方实际退场之日。如乙方逾期7日仍不退出，则甲方有权自行采取措施让乙方退场，由此产生的一切费用及后果均由乙方承担。

10.3 甲方依据合同规定解除本合同之日起3个工作日内，乙方须会同甲方和监理办理包括已完成工程及已完成工程量核算等交接手续；如乙方不予配合，则甲方可自行办理，已完成工程及已完成工程量核算等事项以甲方和监理共同确

认的数据为准。

第 11 条 争议和纠纷处理

11.1 本合同在履行期间，合同各方发生争议时，在不影响工程进度的前提下，双方可采取协商或请有关部门进行调解。

11.2 合同各方不愿通过协商、调解或协商调解不成时，可向潢川县人民法院起诉。

第 12 条 附则

12.1 本合同需要进行变更时，应另订补充协议。

12.2 本合同一式陆份，甲乙双方各两份，丙方、监理各一份。

12.3 本合同履行完成后自动终止。

(本页无正文)

甲 方：潢川县农业农村局（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名）

周志明(代)

乙 方：鸿鸣建设有限公司（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名）

高卫光

丙 方：潢川县传流店乡人民政府（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名）

2021 年 7 月 5 日

附件7:

河南省财政农业项目竣工验收报告

申请验收单位(签章): 鸿鸣建设有限公司

组织验收单位: 潢川县农业农村局

项目类别	高标准农田		项目名称	潢川县2021年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传流店乡3标段		
项目年度	2021		资金下达文号			
项目计划总投资	2854682.93元		其中: 财政资金额	2854682.93元		
项目开工日期	2021年9月6日		项目完工日期	2022年1月30日		
实施地点	潢川县传流店乡(钟寨村、肖寨村)		实施单位名称	鸿鸣建设有限公司		
项目建设内容	项目实际完成情况		合格情况	存在问题		
塘堰整修	完成100%		合格	无		
渠道衬砌	完成100%		合格	无		
田间道路	完成100%		合格	无		
评定级次	优质	合格	基本合格	不合格		
参加验收单位	验收人签字	监理单位意见				
鸿鸣建设	吴慧平					
中泰监理	郭伟中					
农业农村局	袁超					
传流店乡	袁新泰					
肖寨村	刘庆基					
钟寨村	刘庆基	收 结 论				
验收日期: 2022年5月20日						
			组织验收单位(签章)			

0F1D933C

业绩三

项目名称	潢川县 2021 年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伞陂镇、谈店乡）
项目所在地	潢川县谈店乡
发包人名称	潢川县农业农村局
发包人地址	信阳市潢川县航空北道西 118 号
发包人电话	0376-3168609
签约合同价	3010575.9 元
计划开工日期	2021 年 7 月 5 日
计划竣工日期	2021 年 12 月 2 日
承担的工作	土地平整、灌溉与排水、田间道路、其他工程等
工程质量	合格
项目经理	李启芳
技术负责人	刘宇
项目描述	土地平整、灌溉与排水、田间道路、其他工程等
备注	/

备注：本表后附合同协议书等材料的扫描件。

0F1D933C

中标内容及条件

工程名称	潢川县 2021 年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 (伞陂镇、谈店乡)	标段	谈店乡八标段 (杨寨村)
中标内容	工程量清单全部工程		
中标工期	150 日历天	质量目标	合格
中标价	(大写) 叁佰零壹万零伍佰柒拾伍元玖角 ¥: 3010575.90 元		
注册建造师	李启芳	证书编号	豫 241141450282
招标代理机构	中金泰富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招标方式	公开招标

鸿鸣建设有限公司:

根据潢川县 2021 年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伞陂镇、谈店乡)招标文件和你公司于 2021 年 6 月 17 日提交的投标文件,经评标委员会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和招标文件确定的评标标准和方法,已完成评审和中标公示,确定你公司中标。请收到本通知书后 30 天内,到我单位签订建设工程施工合同。

0F1D933C



招标人: (盖章)



招标代理机构: (盖章)

二〇二一年 6 月 24 日

0F1D933C

潢川县 2021 年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

(谈店乡第 8 标段)

施
工
合
同

2021 年 7 月 5 日

潢川县 2021 年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施工合同

发包方：潢川县农业农村局（简称甲方）

承包方：鸿鸣建设有限公司（简称乙方）

受益方：潢川县谈店乡人民政府（简称丙方）

潢川县 2021 年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经公开招标确定了承包方，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和《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等规定，结合本工程具体情况，各方达成如下协议：

第 1 条 工程概况

1.1 工程名称：潢川县 2021 年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

1.2 工程地点：潢川县谈店乡第 8 标段（杨寨村）。

1.3 建设内容：土地平整工程、灌溉与排水工程、田间道路工程、其他工程。

1.4 承包方式：本合同价款采用固定单价价格核算，包工包料。

1.5 工期：计划开工日期：2021 年 7 月 25 日。

计划竣工日期：2021 年 12 月 02 日。

工期总日历天数：150 天（雨雪、冰冻天气除外）。

1.6 工程质量：符合国家现行规范和标准，达到合格工程标准。

工程质量保修期限：工程竣工验收后壹周年。

1.7 合同价款(人民币)：叁佰零壹万零伍佰柒拾伍元玖角零分（3010575.90 元）（包括实施和完成工程量清单内所有工程所需的全部费用以及相关资料费用）。

第 2 条 甲方工作

2.1 开工前同监理单位一起向乙方提供经确认的施工图纸或作法并向乙方进行现场交底。

2.2 指派 孙晖、陈坤 为甲方驻工地代表，代表甲方处理与本工程相关的事宜，负责对施工组织设计及方案、质量监督、工程量签认、进

出厂材料、设备检验和使用、工程变更、工程量确认、工期顺延等事项的初步审核。

2.3 施工任务完成后及时组织相关单位组成验收小组对符合验收条件的标段工程进行验收。由甲乙双方、受益方会同监理、第三方审计等单位按照中标的工程量清单、经批准调整的工程量及其对应子目单价进行决算审计。

第3条 乙方工作

3.1 参加甲方组织的施工图纸或说明的现场交底，拟定施工方案和进度计划，交监理审定。按照投标文件所承诺的内容履行工作。乙方在合同履行过程中，随时接受甲方纪检、监理、设计等相关部门的监督和检查。

3.2 乙方项目经理必须与投标时所承诺的人员一致，并在开工日期前到任。在监理人出具工程接收证书前，项目经理不得同时兼任其他任何项目的项目经理。未经甲方书面许可，乙方不得更换项目经理。项目经理的姓名李启芳、身份证号410724196606049574、资格证书号0079604、注册编号豫241141450282；联系电话：0395-6528887。乙方对项目经理的授权范围：代表乙方全权处理与本工程建设相关的事宜。

项目经理每周在施工现场的时间 不少于五天（停工期间不计）。项目经理未经甲方或监理批准，没有按要求到岗，发现一次者甲方将对乙方施工单位提出批评，发现第二次处罚乙方壹仟元人民币，第三次加倍罚款，对屡教不改者，甲方可要求乙方调换项目经理，直至将乙方列为失信企业，取消其在本单位的投标资格。

乙方擅自更换项目经理的违约责任：按合同价1%予以罚款。

3.3 乙方驻工地代表王辉，身份证号：412702198705103110，联系电话：15803971113，乙方农民工代表为崔建、蔡子田。

3.4 严格按照投标文件的有关内容执行施工规范、安全操作规程、防火安全规定、环境保护规定。负责提供为完成合同工作所需的劳务、材料、施工设备、工程设备和其他物品，并按合同约定负责临时设施的设计、建造、运行、维护、管理和拆除。遵守国家或地方政府及有关部门对施工现场管理的规定，妥善保管好施工现场周围建筑物、设备管线、古树名木，并承担相应费用，如确定需要拆、

0F1D933C

改原建筑物结构或设备管线，负责办理相应审批手续。做好施工现场保卫和垃圾消纳等工作，处理好由于施工带来的扰民问题及与周围单位（住户）的关系。

3.5 施工中未经甲方同意批准，不得随意变更工程规划以及工程量清单中规定的各项施工内容和工程量，不得随意更改建筑物结构型式。否则，甲方不予认可并追究乙方责任。

3.6 工程竣工未移交之前，负责对现场的一切设施和工程成品进行保护。

3.7 按时完成符合质量标准的工程内容，竣工验收决算时按工程总造价交纳国家税金，负责整理和提交竣工验收资料。乙方要严格按照图纸或作法说明进行施工，做好各项质量检查记录。乙方负责收集、整理、立卷、归档工程资料，并按规定时间向甲方移交规定的工程质量评定资料和施工管理资料。

第4条 丙方工作

4.1 按照甲方的要求，负责完成项目计划需要丙方自筹解决的如路基、大塘、渠系等土方工程任务和其它辅助工程任务，负责协调或清理施工区域的障碍物；

4.2 负责协调乙方的施工环境，提供宽松的施工环境；

4.3 提供乙方施工的水源、土源，协调施工用电，费用由乙方自理。

4.4 对验收合格的工程及时接受移交，确定专人管护，确保工程一次建成，长期受益。

第5条 关于工期的约定

5.1 甲方要求比合同约定的工期提前竣工时，应征得乙方同意，并支付乙方因赶工采取的费用。

5.2 因甲、丙方未按约定完成工作，影响工期，工期顺延。

5.3 因乙方责任，不能按期开工或中途无故停工，影响工期，工期不顺延。

5.4 因乙方原因造成工期延误，逾期竣工违约金按每天壹仟元，最高限额为合同价款的1%。

第6条 关于工程质量及验收的约定

6.1 本工程以施工图纸、作法说明、设计变更和国家相关标准、规定为标准。

6.2 本工程质量应达到国家质量评定合格标准。

6.3 乙方严格按照投标工程量清单的内容施工，如因当地实际或其它原因需要变更，乙方应及时报告监理和甲方，甲方和受益方如同意并出据手续后方可变

更施工内容,工程量的增减、工程变更等费用按合同双方代表洽商并签字确认的书面资料为准,在竣工结算时予以调整。甲方如没有同意或乙方擅自变更的,增加的工程量甲方不予认可。

6.4 甲、乙双方和监理方应及时办理隐蔽工程和中间工程的检查与验收手续。若乙方办理隐蔽工程和中间工程的检查与验收手续后,甲方不按时参加隐蔽工程和中间工程验收,乙方可与监理一起验收,甲方应予承认。若甲方要求复验时,乙方应按要求办理复验。若复验合格,甲方应承担复验费用,由此造成停工,工期顺延;若复验不合格,其复验费用及返工费用由乙方承担,工期不顺延。

6.5 由于乙方原因造成质量事故,其返工费用由乙方承担,工期不顺延。

6.6 工程完工后,乙方提出书面申验材料,甲方于十日以内组织验收,并按有关程序办理验收、结算、移交手续。

第7条 关于工程价款及结算的约定

7.1 本合同价款采用固定单价合同价格。报账程序按照财政部门有关规定办理,报账资金直接拨付到乙方指定账户。

7.2 本合同生效后,乙方进场,完成施工前的物料和机械准备,并开始施工后,经乙方提出用款申请,甲方审核同意后,第一次拨付工程款不超过合同价款的30%。

7.3 工程完工后,乙方提出书面申验材料和决算申报表,甲方及时组织有关人员进行县级初验,验收合格的经监理单位核实并出具监理报告,质量检验单位出具质量合格报告后,进行第二次拨款,拨付至合同价款的80%。经市级验收合格、第三方审计后,拨付至决算审计总价的97%,其余3%为质量保证金。

7.4 项目竣工验收合格,一年后经复验无质量问题的付清全部质量保证金。如有质量问题,由乙方负责维修,直至复验合格后再拨付全部质量保证金。

工程需要保修的,乙方应在收到保修通知后3天内派人保修,乙方不在规定期限内派人修理的,甲方可委托其他人员修理,费用由乙方承担并从质保金中扣除。

第8条 有关安全生产和防火的约定

8.1 甲方提供的施工图纸或作法说明,应符合有关消防防火设计规范。

8.2 如果由于甲方确认的图纸或作法说明违反有关安全操作规程、消防条例和防火设计规范，且不同意乙方变更意见导致发生安全或火灾事故，应由甲方承担责任。

8.3 乙方在施工期间应严格遵守《建筑安装工程安全技术规程》、《建筑安装工人安全操作规程》、《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条例》和其它相关的法规、规范；由于乙方操作不当或者违反有关安全操作规程等原因，导致发生安全或火灾等事故，应由乙方自行承担责任；由此造成的人员伤害及财产损失均由乙方负责。

第9条 违约责任

9.1 乙方擅自更改原建筑物结构或设备管线等，由此发生的损失或事故（包括罚款），由乙方负责并承担损失。

9.2 未办理验收手续，丙方提前使用或擅自动用，造成损失由丙方负责。

9.3 因一方原因，合同无法继续履行时，应通知对方，办理合同终止协议，并由责任方赔偿对方由此造成的经济损失。

第10条 其它约定

10.1 有下列情况之一者，甲方有权停止拨款，并可选择解除合同：

①因乙方原因造成重大事故，且无能力继续履约；

②乙方与第三方发生债务诉讼，致使法院或银行通过法律程序要冻结或划拨应付的工程款；

③乙方所报的项目经理、各工种工人未能按约定上岗时；

④乙方挪用工程款，致使工程进度迟缓，大幅度延缓工期；

⑤非因甲方的原因，如乙方不能按本合同约定的工期完工，超过15天以上时，甲方有权随时单方解除本合同。

10.2 甲方依据前款规定解除本合同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乙方须自行退场，否则每超出一天按最终决算价的1%支付逾期退场违约金直至乙方实际退场之日。如乙方逾期7日仍不退出，则甲方有权自行采取措施让乙方退场，由此产生的一切费用及后果均由乙方承担。

10.3 甲方依据合同规定解除本合同之日起3个工作日内，乙方须会同甲方和监理办理包括已完成工程及已完成工程量核算等交接手续；如乙方不予配合，则甲方可自行办理，已完成工程及已完成工程量核算等事项以甲方和监理共同确

认的数据为准。

第 11 条 争议和纠纷处理

11.1 本合同在履行期间，合同各方发生争议时，在不影响工程进度的前提下，双方可采取协商或请有关部门进行调解。

11.2 合同各方不愿通过协商、调解或协商调解不成时，可向潢川县人民法院起诉。

第 12 条 附则

12.1 本合同需要进行变更时，应另订补充协议。

12.2 本合同一式陆份，甲乙双方各两份，丙方、监理各一份。

12.3 本合同履行完成后自动终止。

0F1D933C

0F1D933C

(本页无正文)

甲 方：潢川县农业农村局 (盖章)

法定代表人: (签名)

周志刚(代)

乙 方：鸿鸣建设有限公司 (盖章)

法定代表人: (签名)



丙 方：潢川县谈店乡人民政府 (盖章)

法定代表人: (签名)

王松

2021 年 7 月 5 日

附件7:

河南省财政农业项目竣工验收报告

申请验收单位(签章): 鸿鸣建设有限公司

组织验收单位: 潢川县农业农村局

项目类别	高标准农田		项目名称	潢川县2021年高标准农田项目谈店乡8标段		
项目年度	2021		资金下达文号			
项目计划总投资	3010575.90元		其中: 财政资金额	3010575.90元		
项目开工日期	2021年10月1日		项目完工日期	2022年2月28日		
实施地点	潢川县谈店乡		实施单位名称	鸿鸣建设有限公司		
项目建设内容	项目实际完成情况		合格情况	存在问题		
生产道路	完成100%		合格	无		
渠道衬砌	完成100%		合格	无		
建筑物	完成100%		合格	无		
土地平整	完成100%		合格	无		
评定级次	优质	合格	基本合格	不合格		
参加验收单位	验收人签字	监理单位意见	经各方联合验收合格 李红河 监理单位意见			
鸿鸣建设	李红河					
河南恒基	李红河					
农业农村部	孙明					
农业农村局	陈冲					
杨厚付	匡兴江	验收结论				
验收日期: 2022年5月4日		马金 农业农村局 组织验收单位(签章)				

附件10:

潢川县2021年度高标准农田项目谈店乡8标段竣工工程移交单

移交时间: 2021年5月4日

项目类别	高标准农田项目建设	项目名称	潢川县2021年高标准农田项目谈店乡8标段
项目年度	2021年	项目主管部门	潢川县农业农村局
项目批准文号		项目实施单位	鸿鸣建设有限公司
项目建设时间	2021年10月1日-2022年2月28日		
项目总投资	其中: 财政资金3010575.90元		
单项工程明细项目	数量	建设地点	备注
土地平整	196亩	潢川县谈店乡杨寨村	全部按照设计图纸完工
管涵	27座	潢川县谈店乡杨寨村	全部按照设计图纸完工
渠道衬砌	1800米	潢川县谈店乡杨寨村	全部按照设计图纸完工
拦水坝	1座	潢川县谈店乡杨寨村	全部按照设计图纸完工
生产道路	3608米	潢川县谈店乡杨寨村	全部按照设计图纸完工
建管交接意见	1. 可交管接		
移交单位	接收单位	监交单位:	
负责人签字: 李良芳	负责人签字: 匡新	负责人签字: 周志刚	
2021年5月4日	2021年5月4日	2021年5月4日	

业绩四

项目名称	2021 年洪洞县大槐树镇等 8 乡镇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一至十四标段) 十二标段
项目所在地	洪洞县大槐树镇
发包人名称	洪洞县农业农村局
发包人地址	临汾市洪洞县古槐北路 38 号
发包人电话	0357-6222136
签约合同价	1033527.46 元
计划开工日期	2022 年 1 月 7 日
计划竣工日期	2022 年 7 月 7 日
承担的工作	灌溉与排水工程、田间道路工程等
工程质量	合格
项目经理	李博
技术负责人	关慧平
项目描述	土地平整、灌溉与排水、田间道路、其他工程等
备注	/

备注：本表后附合同协议书等材料的扫描件。

第一部分 合同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 洪洞县农业农村局

承包人(全称): 鸿鸣建设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有关法律、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 2021 年洪洞县大槐树镇等 8 乡镇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一至十四标段)十二 标段 工程施工及有关事项协商一致,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一、工程概况

1.工程名称: 2021 年洪洞县大槐树镇等 8 乡镇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一至十四标段)十二 标段。

2.工程地点: 洪洞县李村。

3.工程立项批准文号: 临农(农建)发【2021】106 号。

4.资金来源: 财政资金。

5.工程内容: 灌溉与排水工程、田间道路工程。

群体工程应附《承包人承揽工程项目一览表》(附件 1)。

6.工程承包范围:

本工程承包范围包括完成本项目工程设计工程量清单中的全部工程内容。

二、合同工期

计划开工日期: 2022 年 1 月 7 日。

计划竣工日期: 2022 年 7 月 7 日。

工期总日历天数: 180 天。工期总日历天数与根据前述计划开竣工日期计算的工期天数不一致的,以工期总日历天数为准。

三、质量标准

工程质量符合国家质量验评合格标准。

四、签约合同价与合同价格形式

1.签约合同价为:

人民币(大写) 壹佰零叁万叁仟伍佰贰拾柒元肆角陆分(¥1033527.46)

元);

其中:

(1) 安全文明施工费:

人民币(大写) _____ / _____ (¥ _____ / _____ 元);

(2) 材料和工程设备暂估价金额:

人民币(大写) _____ / _____ (¥ _____ / _____ 元);

(3) 专业工程暂估价金额:

人民币(大写) _____ / _____ (¥ _____ / _____ 元);

(4) 暂列金额:

人民币(大写) _____ / _____ (¥ _____ / _____ 元)。

2. 合同价格形式: 单价合同。

五、项目经理

承包人项目经理: 李博。

六、合同文件构成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 (1) 中标通知书(如果有);
- (2) 投标函及其附录(如果有);
- (3) 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
- (4) 通用合同条款;
- (5) 技术标准和要求;
- (6) 图纸;
- (7)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
- (8) 其他合同文件。

在合同订立及履行过程中形成的与合同有关的文件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合同当事人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须经合同当事人签字或盖章。

七、承诺

1. 发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履行项目审批手续、筹集工程建设资金并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

2.承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组织完成工程施工,确保工程质量和安全,不进行转包及违法分包,并在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承担相应的工程维修责任。

3.发包人和承包人通过招投标形式签订合同的,双方理解并承诺不再就同一工程另行签订与合同实质性内容相背离的协议。

八、词语含义

本协议书词语含义与第二部分通用合同条款中赋予的含义相同。

九、签订时间

本合同于 2022 年 1 月 7 日签订。

十、签订地点

本合同在 洪洞县农业农村局 签订。

十一、补充协议

合同未尽事宜,合同当事人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十二、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 签字盖章 生效。

十三、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 陆 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发包人执 肆 份,承包人执 贰 份。

发包人: (公章)

承包人: (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组织机构代码: 11140925012815776 组织机构代码 91411724MA472P9H6N

地 址: 洪洞县古槐北路 38 号

地 址: 河南省安阳市林州市

建筑总部大厦 NOO38 号

邮政编码: 041600

邮政编码: 456550

法定代表人: 乔强

法定代表人: 高卫光

委托代理人: 乔马刚

委托代理人: 李博

业绩五

项目名称	源汇区 2021 年度 3.07 万亩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一标段
项目所在地	漯河市源汇区
发包人名称	漯河市源汇区农业农村局
发包人地址	漯河市源汇区长江路 103 号
发包人电话	0395-5759111
签约合同价	1072039.78 元
计划开工日期	2021 年 4 月 7 日
计划竣工日期	2021 年 9 月 5 日
承担的工作	疏通沟渠、新建田间道路、其他工程等
工程质量	合格
项目经理	王伟
技术负责人	李博
项目描述	疏通沟渠、新建田间道路、其他工程等
备注	/

备注：本表后附合同协议书等材料的扫描件。

中标通知书

0F1D933C
鸿鸣建设有限公司：

你方于2021年3月24日所递交的源汇区2021年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3.07万亩)一标段投标文件已被我方接受，被确定为中标人。

中标价：1072039.78 元

项目负责人：王伟

工期：150 日历天

质量要求：符合国家现行规范和标准，质量达到合格工程标准

请你方在接到本通知书后的30日内到漯河市源汇区农业农村局与我方签订合同。

特此通知。

0F1D933C



招标人：漯河市源汇区农业农村局

法定代表人：（签章）



2021 年 04 月 02 日

0F1D933C

源汇区 2021 年度
3.07 万亩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一标段施工合同

合同编号: (2021) 第 1 号

发包人: 漯河市源汇区农业农村局

承包人: 鸿鸣建设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高标准农田建设通则》等有关规定, 遵循平等、资源、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 双方就源汇区 2021 年度 3.07 万亩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一标段建设项目及有关事项协商一致, 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一、工程概况

1. 工程名称: 源汇区 2021 年度 3.07 万亩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一标段

2. 工程地点: 源汇区空冢郭镇西朱村。

3. 工程内容及数量: 疏通沟渠 0.61km; 新建田间道路 1.53km; 栽种国槐 846 棵。

二、工程承包方式及范围

1. 工程承包方式: 包工包料。

2. 工程承包范围: 图纸会审纪要交底记录及甲方变更的所有工程。

三、合同工期

开工日期:

竣工日期:

合同工期总日历天数 150 天, 本合同约定工期包含法定节假日

日及雨（雪）季天数。

四、工程施工标准

严格按照招投标文件中的技术指标、工程量、施工图纸等及相关技术规范规程施工。

五、合同价款

金额（大写）：壹佰零柒万贰仟零叁拾玖元柒角捌分

（小写）：¥1072039.78 元

六、合同文件构成

本合同与该工程项目中的中标通知书、投标书及其附件、专用合同条款、通用合同条款、技术标准和规范、图纸等，一起构成本合同的组成部分。

七、工程款的支付

- 1、按照《农田建设补助资金管理办法》的规定执行。
- 2、合同签订后，按照工程款总额乙方向甲方支付 5%的履约保证金。工程开工后，甲方支付乙方 30%工程预付款。
- 3、工程款支付方式按照工程进度支付。当工程进度完成 90%，由监理单位出具证明材料，甲方支付乙方 50%的工程进度款；剩余工程款在工程竣工后支付。
- 4、乙方要在项目所在地缴税，如果不在项目所在地缴税将不拨付工程款项。
- 5、工程竣工验收后，甲方返还乙方 5%的履约保证金。

八、安全生产、文明施工

1. 承包人在施工过程中，应当始终贯彻“安全第一，预防为主”的工作方针，并按照《安全生产法》和《建设工程安全管理

0F1D933C

条例》等法律法规的规定，建立健全安全生产责任制度、治安保卫制度及安全生产鉴于培训制度等，消除各种不安全因素，以确保施工安全。

2、承包人为实施合同而雇佣的特殊工种人员，应当受过专门的培训并已取得政府有关管理机构颁发的上岗证书。

3、承包人应当按照法律规定进行施工，开工前应做好安全技术交底工作，施工中应当做好各项安全防护措施，确保工程和由承包方管理的人员、材料、设施和设备的安全，并采取有效措施防止工地附近的建筑物和居民的生命财产受到损害。

4、承包方在施工过程中，凡是存在危险的各个环节部分，都要设置明显的警示标志，发生安全事故造成的人员伤亡或其他重大事故的，所产生的一切费用、损失和所有的法律责任，均有承包人承担。

5、承包人应当按照有关法规、规范标准并结合本工程的实际情况，做好安全生产文明施工工作，争创“安全文明工地”。在工程施工期间，承包人应当采取措施保持施工现场平整，物料堆放整齐；在工程移交之前，承包人应当从施工现场清除全部工程设备、多余材料、垃圾和各种临时工程。

九、工程质量

1、工程质量标准应当符合现行国家有关工程施工质量验收规范、标准的要求以及双方在招标文件中的约定。

2、因承包人的原因造成工程质量未达到合同约定标准的，发包人有权要求承包人返工或采取补救措施，直至工程质量达到合同约定的标准为止，并由承包人承担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

OF1D933C

延误的工期，以及发包人因此造成的所有损失。

十、缺陷责任与保修

1、本合同工程项目的缺陷责任及工程保修期为一年，均自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

2、工程项目竣工验收移交项目乡镇后，因承包人原因产生的质量缺陷，承包人应承担质量缺陷责任，履行缺陷修复义务。承包人履行缺陷修复和保修义务的费用，由承包人自行承担。

3、保修期限届满后，承包人可以向发包人申请对工程质量进行复验，经复验合格后，由发包人退还质量保证金。

十一、违约责任

1. 发包人应当按照承包人的施工进度，依据本合同约定及时向承包人支付工程款。

2. 承包人应当按照合同约定的工期完成工程施工，如果由于其自身原因造成工期延误的，应当承担违约责任。每延误一天，按 500 元/天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延误工期 20 天以上的，除按上述标准支付违约金外，发包人有权终止合同及与本工程项目有关的各类合同，由此引起的一切损失，均有承包人承担责任；违约金由发包人直接从工程款中扣除。

十二、其他

1. 本合同价款作为固定价格不变。在施工过程中，除本合同条款中约定或发包人、承包人双方协商追加合同价款、承担费用或顺延工期外，发包人一概不对承包人进行追加合同价款、承担费用或顺延工期。

2. 本合同签订后，承包人应当自行完成该工程项目的施工，

不得将该工程分包或违法转包给其他任何单位和个人。否则承包人有权随时解除合同，由此产生的所有损失，均由承包人承担。

3. 承包人所在的公司（中标公司）必须按照高标准农田建设相关政策规范建账、记账。否则，对所建工程不予验收。

4. 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生争议，发包人、承包人双方应当友好协商解决，如协商不成，任何一方均可向源汇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5. 本合同未尽事宜，由发包人、承包人双方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6. 本合同一式六份，双方各执三份，甲方送达拨款单位留存一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7. 本合同经双方签字盖章后发生效力。

发包人：



承包人：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高王光

2021年 4月 7日

年 月 日